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丽萍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（其中监事范洋洋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